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王常慶
電話：02-23070123分機2408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ccwang@thb.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路監企字第111004986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汽燃費海報_220420、字幕機字句_220420) (汽燃費海報_220420_111D2022752-01.jpg、字幕機字句_220420_111D2022753-01.odt)

主旨：為本局舉辦「111年鼓勵繳納汽燃費抽獎活動」，敬邀請躍參加暨協助訊息露出一事，請鑒察。

說明：

一、緣本局鑒於政府近年積極推動電子化支付，營造「線下（臨櫃）至線上（網路）」數位經濟環境之大環境，復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俗稱新冠肺炎）疫情令民眾使用行動支付成為新常態等因素，為提高汽車燃料使用費（簡稱汽燃費）徵收率及節撙相關行政成本，今（111）年以「汽燃電單E化繳，百萬大獎Fun心抽」為主題推出抽獎活動，凡自用汽（機）車車主名下車輛，非因申請牌照或辦理各項異動登記且符合下列條件，即自動取得參加資格：

- (一)111年7月15日前，申辦金融機構轉帳代繳汽燃費，並成功扣款。
- (二)111年5月20日前成功申辦汽燃費電子繳款單，並於汽燃費開徵期結束前，透過本局監理服務網或監理服務App繳



費。

(三)111年5月20日前成功申辦汽燃費電子繳款單，並於汽燃費開徵期結束前，透過一卡通MONEY（原LINE Pay

Money）等7家與本局合作之行動支付業者繳納汽燃費。

二、為賡續推動電子化政府，凡持有自然人憑證者可透過「監理服務網」（網址 <https://www.mvdis.gov.tw/>）註冊會員後，即可申辦汽燃費電子繳款單或金融機構轉帳代繳汽燃費後參加旨揭活動；該網站會員並可線上辦理「查詢汽車應定檢日期」、「設定通訊地址（住居所/就業處所）」等多項監理服務。

三、另因各機關公務車輛於公路監理上屬於自用車，故該等車輛若符合活動資格亦可參加活動；往昔已有警政、消防、縣市政府等多個機關獲獎，併予陳明。

四、旨案活動辦法業已登載於本局網站（網址 <https://www.thb.gov.tw>），祈請大部（會、行、總處、署、院）及所屬協助，透過網站、字幕機等管道將旨案訊息詔告公眾，並鼓勵屬員及員眷踴躍參加。

五、檢陳旨案活動海報電子檔及字幕機所用字句各1份。

正本：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不含交通部）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